

# MADISON

GROUP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2019/2020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9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周冰融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於2019年11月19日不再擔任主席)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  
計祖光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 (主席)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獲委任)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  
謝嘉欣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辭任)  
楊浩基先生 (於2019年11月12日獲委任)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1月12日辭任)

###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  
謝嘉欣女士 (於2019年9月7日獲辭任)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8057

### 公司網站

<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近年來，葡萄酒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採用的價格折扣戰略以及飆漲的租金和勞工成本壓榨了本集團的溢利空間，對我們的葡萄酒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於2018年開展葡萄酒拍賣業務。本人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其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可因應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而更有效利用其現金狀況。

基於香港自2019年6月以來持續的社會事件及2019-20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定當秉承專注及審慎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優化集團業務組合，並會尋找業務新方向及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減輕有關影響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將透過業務多元化帶來協同效應，在鞏固我們現有基本業務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減低競爭環境下成本結構上漲所帶來之影響，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最後，本人謹向盡心竭力貢獻本集團的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最深謝忱，亦感謝執行董事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上下將繼續悉力以赴，推動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陳英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2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目前為亞洲文化娛樂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11月獲委任為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芙妮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0: HK））之主席前，陳先生已擔任達芙妮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達芙妮國際之行政總裁。陳先生隨後於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獲調任為達芙妮國際之主席，其後彼不再擔任達芙妮國際之主席，並留任其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9月為止。陳先生已從事貿易業務逾20年。彼於企業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金翰九先生**（「金先生」），49歲，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目前為CTGA（Culture Technology Group Asia）之董事長特別助理。金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在CJ Entertainment之集團公司中獲指派多個高級管理層角色。金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金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法。

**郭群女士**（「郭女士」），50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累積逾20年之會計及審計之經驗，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7:HK）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郭女士曾任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HK）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張利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2016年6月及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 HK）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於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 HK））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l)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葉先生」），69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19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2歲，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並於2019年11月19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自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1992年至2000年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

計祖光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6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64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香港華源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香港華源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於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5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股份於聯交所或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2017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2013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HK）
- 自2012年3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HK）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56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18年的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司庫、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 高級管理層

**鄭淑娟女士**（「鄭女士」），於2020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子公司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

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鄭女士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楊先生」），於2020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料的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採礦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35.1%至約201,500,000港元（2019年：約310,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8,3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19,700,000港元，減少約24.2%。本集團於年內面對不確定及充滿挑戰的外部市場環境。(i)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自2019年中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以及(iv)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22日，集團終止了在歐洲的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運營。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1,500,000港元（2019年：約31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8,900,000港元或35.1%。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69,400,000港元（2019年：約114,2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約4,900,000港元（2019年：約3,7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約10,500,000港元（2019年：約21,700,000港元）；(iv)來自區塊鏈服務業務約30,100,000港元（2019年：約29,400,000港元）；(v)貸款融資業務約86,600,000港元（2019年：約141,400,000港元）。

毛利約為103,600,000港元（2019年：約175,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0%。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葡萄酒業務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減少。為應對收入下降，本集團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毛利率微降至約51.4%（2019年：約56.6%）。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7,500,000港元（2019年：約8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2%。

融資成本約為55,500,000港元（2019年：約3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

虧損約為318,300,000港元（2019年：約419,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2%。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44,200,000港元（2019年：無）。虧損包括(i)區塊鏈服務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約173,300,000港元及120,1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已確認減值淨額約51,100,000港元（2019年：約6,5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4,800,000港元（2019年：約76,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000,000港元（2019年：約48,4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約538,800,000港元（2019年：約8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倍（2019年：約1.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2.2%\*（2019年：約181.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外匯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RMB」），日元（「JPY」），歐元（「EUR」）和英鎊（「GBP」），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5中列出。

### 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2019年：無）。

###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有關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之減值測試是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租賃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佔相關投資權益之百分比		出售/贖回 收益/(虧損)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1321) (「中國新城市」)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26)
Remixpoint Inc. (日本3825) (「REM」)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7,511)
TOMO Holdings Limited (8463) (「TWD」)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85
朝招金(7007) (「ZZJ」)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3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5	-	361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0.00%	91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 (「瑞聲」)	6	-	232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0.00%	10	-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 (000509) (「GFMBMMF」)	7	-	26,746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0.19%	71	243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A (000748) (「GFHQBMF A」)	8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	-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B (003281) (「GFHQBMF B」)	9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1	-
		-	27,339					709	(37,109)

附註：

1.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鑒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2. RE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節能支持顧問服務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鑒於REM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REM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7,511,000港元。
3. TW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鑒於TWD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TWD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85,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 A. 重大投資 (續)

附註：(續)

4. 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朝招金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50,000港元（2019年：約300,000港元）。
5.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騰訊控股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91,000港元（2019年：無）。
6. 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瑞聲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10,000港元（2019年：無）。
7. 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MBMMF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71,000港元（2019年：約243,000港元）。
8. GFHQBMF A是由GF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推出的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HQBMF A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96,000港元（2019年：無）。
9. GFHQBMF B是由GF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推出的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HQBMF A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291,000港元（2019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的全部55%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在出售Novel Idea之前，Novel Idea及其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在線加密貨幣衍生品交易平台的運營。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出售Novel Idea的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Novel Idea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VP Financial」)與丁璐先生就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的49%股權訂立協議(「2019年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由丁璐先生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然而，於2020年1月15日，CVP Financial與丁璐先生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CVP Financial同意向丁璐先生於和解契據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港元的和解款項(「和解金額」)。根據和解契據，CVP Financial和丁璐先生應解除並免除其在2019年協議中規定的各自職責、義務和責任，並且，2019年協議於悉數償付和解金額後終止。

此外，於2020年1月15日，CVP Financial與左濤先生和張鳳革女士分別訂立了兩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左濤先生和張鳳革女士各自有條件地收購。同意分別以代價20,408,163港元及29,591,837港元購買Bartha的20%及29%股權(「Bartha出售事項」)。Bartha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Bartha及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2020年1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1港元代價出售其於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Future Games」)的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約24,543,000港元。在出售Future Games之前，Future Games及其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出售Future Games的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Future Games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同時，本集團也已停止在歐洲的加密貨幣採礦業務。

2020年2月18日，作為賣方的CVP Financial與作為買方的李莉女士訂立了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CVP Financial同意以現金代價為67,000,000港元出售Bartha Holdings發行予CVP Financial使其有權於交換到期日為2022年7月27日的Bartha全部已發行股本(「Bartha股票」)的51%(「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出售可交換債券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此後，CVP Financial已出售其交換權可以交換Bartha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所有Bartha股票之交換權。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 C. 收購

於年內，BITOCEAN Co., Ltd. (「BITOCEAN」) 進一步向Madison Lab Limited發行股份，而本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約94.9%。BITOCEAN在日本成立，並且是日本的註冊虛擬貨幣兌換服務提供商。它從事區塊鏈服務業務。CVP Capital Limited (「CVP Capital」) 進一步發行其股份予CVP Financial，而本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約60.0%。CVP Capit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已開始其金融服務業務。從事提供金融領域的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五個主要分部，即(i)葡萄酒業務；(ii)葡萄酒拍賣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區塊鏈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34.5%，2.4%，5.2%，14.9%及43.0% (2019年：約36.8%，1.2%，7.0%，9.5%及45.5%)。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44,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但葡萄酒拍賣業務的收入錄得約32.4%或1,200,000港元的增長至本年度的約4,900,000港元 (2019年：約3,700,000港元)。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輕微增長約2.4%或700,000元至約30,100,000港元 (2019年：約29,400,000港元)。

就貸款融資業務而言，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指出的不利市場情況的出現既導致收入下降，又使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38.8%或54,800,000港元至約86,600,000港元 (2019年：約141,400,000港元) 及減值準備增加約51,100,000港元 (2019年：約6,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且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葡萄酒業務	(i) 滯銷存貨 (ii) 產品責任申索 (iii) 外匯匯率波動
葡萄酒拍賣業務	(i) 酒類折舊 (ii) 未能識別假酒
金融服務業務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貸款融資業務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ii) 政府政策、監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指引不明朗
區塊鏈服務業務	(i)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經濟條件不明朗 (ii) 本集團就承接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收取代價的時間及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iii) 可獲得的加密貨幣開採的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僱用145名員工（2019：218名）。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參考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的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環保企業，並在日常運營中始終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考慮。本集團既不產生物質廢物，也不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還通過鼓勵員工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料並節省電力，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是在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公司在中國，香港和日本的子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應遵守中國，香港和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了解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堅持遵守以確保合規。

## 業務展望

本集團自2018年開始葡萄酒拍賣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通過其葡萄酒拍賣業務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美酒業務中的地位，並可通過在葡萄酒拍賣業務接收委託人提供的委託貨物從而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對於任何潛在的收購，本集團將評估要收購的目標公司以及收購的內在價值。於2019年3月底，本集團完成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購，這是本公司進入貸款融資服務行業的主要機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加強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這將有助於業務多元化，建立更牢固的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如上文「業務回顧」小節所述，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將本著敬業，勤勉的精神繼續前進，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尋找新的方向和潛在的業務合作，以減少影響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內。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至4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公司發展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90頁。

## 購股權

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年內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欽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周冰融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計祖光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 於2019年11月19日不再擔任主席)
張利先生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本報告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個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人士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
- 酬金須反映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人士，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及
- 向管理層或員工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和激勵。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陳英杰先生（「陳先生」）	實益權益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金翰九先生（「金先生」）	實益權益	-	51,900,000 (附註2)	51,900,000	0.999%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權益	-	18,000,000 (附註1及2)	18,000,000	0.347%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7,904,000	0.15%
	配偶權益	6,904,000 (附註3)	-	-	0.131%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2)	33,633,786	0.6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633,786 (附註4)	-	-	0.631%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權益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6%
葉祖賢先生（「葉先生」）	實益權益	-	1,300,000 (附註1及2)	1,300,000	0.0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 b.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賦予以下人士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355,400,000股股份：
    - a.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b. 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
    -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3,000,000股股份）；
    - d.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e.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 f.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3. Chen Hua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女士被視為於張擁有權益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4.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32,633,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的數目為5,192,726,898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9)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2及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7.9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8.01%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實益擁有人	3及5	504,872,727	–	504,872,727	9.72%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6	2,124,407,636	–	2,124,407,636	50.63%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	447,045,454	8.6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72,645,000	–	372,645,000	7.18%
劉央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372,645,000	–	372,645,000	7.18%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李月華(「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42.62%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的董事。
2.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CVP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CVP擁有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5. 於2019年7月5日，Royal Spectrum及CVP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分別1,708,363,655及504,872,727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106,000,001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抵押，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於2019年12月2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72,6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9. 基於Ample Cheer、Best Forth、李女士及Kingston於2019年7月9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女士、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Kingst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213,236,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重新分類	
Devoss Global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b>董事</b>							
陳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51,900,000	-	51,900,000
金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51,900,000	-	51,900,000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3,000,000	-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2,000,000	-	2,000,000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計劃的剩餘期限 (續)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重新分類	於2020年 3月31日
顧問 (附註6)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6)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9,600,000	-	5,000,000	184,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04港元	42,000,000	-	42,000,000	-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03,800,000	-	103,8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0,300,000	-	300,000	1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9年8月15日	0.325港元 (附註2)	-	11,500,000	11,500,000	-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	131,800,000	-	131,800,000
				478,800,000	366,900,000	60,800,000	784,900,000

####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 於2019年8月16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20年1月1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10港元。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的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 之3.37%股權。
- 行使期：(i) 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i) 50%購股權可從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763,000 (2019年：約29,049,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發展密切和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單一最大客戶6.6% (2019年：4.4%)
- 五大客戶總額16.3% (2019年：16.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 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Bartha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15,916港元，略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保證溢利。

## 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完成了對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的51%股權的收購（「2018年完成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Diginex的少數股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向Future Games，當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Diginex HPC將於12個月期間內生產45,000枚以太幣（「承諾」）。倘Diginex HPC無法交付Diginex Global承諾的45,000枚以太幣，Future Games則有權要求Diginex Global自2018年完成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賠償以太幣的短缺數目。誠如2019年9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未經授權出售事項，中國選址的加密貨幣開採裝置已自2019年1月起停止營運，從而最終導致Diginex Global無法履行承諾。短缺數目約為9,250枚以太幣。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關於本集團將Future Games的全部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Future Games買方」），Future Games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同意，(a)其應促使出售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前尋求、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以太幣行動並繼續進行中國法律程序（「以太幣行動」）；及(b)其應在扣除Future Games買方（代表Future Games及為了Future Games的利益）實際支付的由Future Games就以太幣行動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向本集團支付Future Games就行動收回或獲支付的款項。截至本公告之日，Future Games尚未就Diginex Global違反承諾的開展法律程序。

## 未獲授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Diginex的少數股東）及Diginex在中國的管理層公司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公司」）在未獲授權及未經本集團批准、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出售Diginex擁有的於中國營運地點的所有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遞交針對Diginex Global及管理層公司的訴訟。首次傳訊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及該等法律程序預期從首次傳訊日期起約18個月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沒有更換。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2020年6月22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直至劉翁靜晶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僅開會一次。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聘一名公司秘書。於謝嘉欣女士自2019年9月7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由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一職，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除上文所披露及企業管治報告第34頁所披露的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情況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及審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實施和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劃方向、監控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和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陳英杰先生（主席）、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包括葉祖賢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計祖光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及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會始終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20 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通訊方式以提高出席率。

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 2019/2020 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丁鵬雲先生 (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辭任)	6/6	不適用	1/1	3/3	1/1
朱欽先生 (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辭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冰融先生 (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群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英杰先生 (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金翰九先生 (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利先生 (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非執行董事</b>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8/8	4/4	不適用	5/5	1/1
計祖光先生 (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2/2	2/2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偉女士	8/8	4/4	5/5	5/5	1/1
朱健宏先生	8/8	4/4	5/5	5/5	1/1
劉翁靜晶博士 (於 2019 年 6 月 4 日獲委任)	5/5	3/3	3/3	3/3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續)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撤職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84(1)，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近資訊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於自2019年11月19日以來，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為本集團制定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雖然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但若干職責須與執行董事一同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策須經由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責平衡和保障。董事會將定期對此進行審閱監督，以確保現有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平衡。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履行彼之職責，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分別以監察及負責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主席）、范女士、葉先生及劉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處置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已設計和建立，已遵守和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的報告要求作保存，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的關鍵風險已適當地確定和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因它的設計為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女士（主席）、計先生、朱先生及劉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計先生（主席）、葉先生、范女士、朱先生及劉博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

- 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候選人的與行業有關之經驗；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之職責；
- 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貢獻不同方面之多樣性；
- 如果候選人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獨立準則；及
-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擔任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其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之表現），以及建議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核數師酬金

於2019/2020年度，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3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關於中期財務資料之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楊浩基先生。於2019/2020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年負責及保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檢討這些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集團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執行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降低經營風險。根據相關法規，制定《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是指由集團內部進行的一種獨立諮詢、評價、控制和監督的活動。通過系統、規範的方法，審查、評價公司各部門的經營活動及目標實現、內部控制建立執行、資源利用狀況等；並提供相關的分析、建議、協助、監督管理人員認真地履行職責。

於年內，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滿意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就建議人員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公司細則。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作出任何修改。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89頁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提供依據。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為318,28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031,000港元，而其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417,01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77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8,998,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存貨撇減為150,000港元。

管理層對這些存貨的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在我們的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質疑貴集團對存貨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或判斷。

我們已檢查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管理層根據個別市值評估就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可靠性並計及於年末之銷售狀況及經參考存貨市值，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及第83至86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7,254,000港元及106,13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為81,168,000港元及零。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和增加複雜性，其中包括識別信用質量顯著下降的風險敞口，以及ECL模型中使用的假設（針對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敞口），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這些應收款的重要性（佔總資產的58%）和計算的主觀性質，我們認為這些應收款的減值評估是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這些準備金所基於的估計需要相當程度的管理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偏見的影響。

#### 在我們的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模型輸入，模型設計，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型績效。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合理性，因此，應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和定性評估來計量金融資產的準備金。我們質疑歷史經驗是否能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和假設及其概率加權。

我們評估並測試信貸損失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對於需要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風險敞口樣本，我們特別審查了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可用市場信息的可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我們亦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以及第79及67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180,361,000港元，商譽約為9,028,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減值虧損約為257,440,000港元。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乃一項判斷性流程，需要對與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採用的收益及成本增長率有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影響。

判斷的程度導致該事項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在我們的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我們亦已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我們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我們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測試有關減值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包括所使用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出售附屬公司

請於65頁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8月27日，貴集團將其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的55%股權出售予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Hega Incorporation Limited，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40,500,000港元將以買方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詳見附註18。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承兌票據在出售之日進行估值。出售產生之收益約為42,594,000港元。

於2020年1月15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所持有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49%股權予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張鳳革女士(29%)及左濤先生(20%)。出售已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出售產生的收益為10,805,000港元。

於2020年1月22日，貴集團以1港元的淨代價將其於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Future Games」)的100%股權出售予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張樹榮先生。出售已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出售產生的收益為90,982,000港元。

我們已將這些出售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這些出售產生的收益對合併損益表非常重要，並且非現金對價的公平值測量在選擇估值方法和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 在我們的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關於分別出售Bartha、Future Games和Novel Idea的股權，我們在出售前檢查了買賣協議和業務活動，以確保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適當地計算入合併損益表中直至貴集團停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並重新計算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對出售Novel Idea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能力、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了解了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過程和技術，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獲得了估值報告，並邀請我們的獨立估值專家來評估和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使用的原始數據的準確性。

我們測試了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並就此作出監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0年6月22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8		
— 酒精飲品銷售		69,392	114,172
— 金融服務		10,455	21,715
— 區塊鏈服務		30,141	29,384
— 貸款融資服務		86,547	141,401
— 拍賣		4,948	3,680
		<b>201,483</b>	310,352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59,373)	(96,181)
— 拍賣成本		(515)	—
— 區塊鏈服務成本		(38,007)	(38,563)
		<b>(97,895)</b>	(134,744)
其他收入	9	3,330	8,341
員工成本		(73,980)	(95,090)
折舊		(30,232)	(33,032)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1,423	(37,6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472)	(85,71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24	(51,089)	(6,482)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8	(11,519)	3,1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5,567)	5,438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538)	(6,19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57,440)	(173,25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21,760)	(120,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144,205	—
融資成本	10	(55,481)	(38,122)
除稅前虧損		<b>(322,532)</b>	(403,0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250	(16,627)
年內虧損	12	<b>(318,282)</b>	(419,71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78,922)</b>	(369,244)
非控股權益		<b>(39,360)</b>	(50,471)
		<b>(318,282)</b>	(419,715)
每股虧損（港仙）	16		
基本		<b>(5.37)</b>	(8.76)
攤薄		<b>(5.39)</b>	(8.99)
年內虧損		<b>(318,282)</b>	(419,715)
<b>其他全面開支</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1,374)</b>	(29,29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39	<b>(478)</b>	-
		<b>(21,852)</b>	(29,2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340,134)</b>	(449,0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90,028)</b>	(380,764)
非控股權益		<b>(50,106)</b>	(68,245)
		<b>(340,134)</b>	(449,0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7	4,850	92,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78,142
應收貸款	24	10,420	19,938
按金	25	1,520	7,010
無形資產	19	180,361	188,339
使用權資產	20	14,612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776	8,005
商譽	22	9,028	266,468
		<b>240,567</b>	660,4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8,998	32,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1,212	27,33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386,834	535,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3,609	169,0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1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2,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	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63	2,866
加密貨幣		–	371
可收回稅項		–	32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28	–	57,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2,031	48,436
		<b>622,947</b>	876,3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b>23,148</b>	145,042
租賃負債	20	<b>10,089</b>	–
合約負債	29	<b>3,329</b>	5,311
應付股東款項	27	<b>296</b>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b>164</b>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b>38,000</b>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b>107,100</b>	106,350
借款	32	<b>103,992</b>	281,071
應付稅項		<b>24,954</b>	24,677
衍生金融工具	34	<b>59,205</b>	53,638
應付承兌票據	36	<b>167,920</b>	140,945
遞延收入	37	–	331
		<b>538,197</b>	799,98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750</b>	76,39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5,317</b>	736,895
<b>資本和儲備金</b>			
股本	35	<b>5,193</b>	5,193
儲備		<b>26,799</b>	261,32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3	–	9,230
非控股權益		<b>165,923</b>	186,440
<b>權益總額</b>			
		<b>197,915</b>	462,1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893	1,605
借款	32	–	88,01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1	–	14,063
可換股債券	33	121,757	157,832
租賃負債	20	4,752	–
應付承兌票據	36	–	12,359
遞延收入	37	–	828
		<b>127,402</b>	274,704
		<b>325,317</b>	736,895

第48至1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計祖光  
董事

郭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發行的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交換債券 —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可交換債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5,193	1,257,06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62,191
年內虧損	-	-	-	-	-	-	-	-	-	(278,922)	(278,922)	-	(39,360)	(318,2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628)	-	-	(10,628)	-	(10,746)	(21,37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478)	-	-	(478)	-	-	(47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106)	-	(278,922)	(290,028)	-	(50,106)	(340,13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45)	-	-	-	-	-	7,763	-	-	-	-	7,763	-	-	7,763
購股權失效/取消	-	-	-	-	-	(8,747)	-	-	-	8,747	-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1)	-	-	-	47,736	-	-	-	-	-	-	47,736	-	(47,736)	-
出售Bartha (附註39(i))	-	-	-	-	31,040	-	-	-	-	(31,040)	-	(9,230)	(29,836)	(39,066)
出售Future Games (附註39(ii))	-	-	-	(1,637)	-	-	-	-	-	1,637	-	-	105,692	105,692
出售Novel Idea (附註39(iii))	-	-	-	-	-	-	-	-	-	-	-	-	1,469	1,469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546	(546)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	5,193	1,257,060	29,047	(62,029)	(598,127)	29,623	174,782	(21,604)	4,223	(786,176)	31,992	-	165,923	197,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發行的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交換債券 —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可交換債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8年4月1日	4,000	65,376	29,047	144,705	(9,109)	11,376	174,782	1,022	2,806	(125,755)	298,250	9,230	231,689	539,169
年度虧損	-	-	-	-	-	-	-	-	-	(369,244)	(369,244)	-	(50,471)	(419,7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520)	-	-	(11,520)	-	(17,774)	(29,29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520)	-	(369,244)	(380,764)	-	(68,245)	(449,009)
於配發時發行股份 (附註35)	70	119,025	-	-	-	-	-	-	-	-	119,095	-	-	119,095
發行股份開支	-	(1,355)	-	-	-	-	-	-	-	-	(1,355)	-	-	(1,35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45)	-	-	-	-	-	29,049	-	-	-	-	29,049	-	-	29,049
購股權失效	-	-	-	-	-	(9,818)	-	-	-	9,818	-	-	-	-
行使可交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附註40(i))	-	-	-	-	(64,403)	-	-	-	-	-	(64,403)	-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注資 (附註e)	-	-	-	-	33,363	-	-	-	-	-	33,363	-	42,850	76,21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注資	-	-	-	1,638	-	-	-	-	-	-	1,638	-	-	1,638
錄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40(ii))	505	403,393	-	-	(589,018)	-	-	-	-	-	(185,120)	-	-	(185,120)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1)	405	323,232	-	(243,469)	-	-	-	-	-	-	80,168	-	(80,168)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1)	-	-	-	(11,002)	-	-	-	-	-	(11,002)	-	-	2,602	(8,4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213	347,389	-	-	-	-	-	-	-	-	347,602	-	65,397	412,999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871	(871)	-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	5,193	1,257,06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62,19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於2017年2月23日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之權益，於2017年3月27日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及於2018年4月27日收購CVP Financial及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入賬約20,14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放棄約250,363,000港元。因此，分別於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130,189,000港元及120,174,000港元。

此外，約1,638,000港元的款項乃因一間關聯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透過免息貸款的方式作出的視作出資而產生，該公司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33,363,000港元及42,85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b>(322,532)</b>	(403,088)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104)</b>	(227)
政府補貼		<b>(1,680)</b>	(165)
折舊		<b>30,232</b>	33,032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1,640</b>	3
股份付款開支		<b>7,763</b>	29,049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b>11,519</b>	(3,112)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b>538</b>	6,1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5,567</b>	(5,438)
商譽減值虧損		<b>257,440</b>	173,251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21,760</b>	120,0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270</b>	49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b>51,089</b>	6,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b>14,129</b>	2,296
存貨撇減		<b>150</b>	-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36)</b>	(34)
利息開支		<b>55,481</b>	38,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44,205)</b>	-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b>(377)</b>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b>(1,423)</b>	37,6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2,879)</b>	34,560
存貨減少		<b>3,124</b>	18,30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b>65,293</b>	(161,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9,134</b>	(28,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3,078</b>	(18,592)
合約負債減少		<b>(1,982)</b>	(3,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b>28,050</b>	(43,860)
銀行結餘減少—獨立賬戶		<b>13,536</b>	62,021
加密貨幣增加		<b>(399)</b>	(4,2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b>166,955</b>	(145,446)
已付所得稅		<b>(6,182)</b>	(7,5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60,773</b>	(153,0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121,9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91,382)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14)	(5,922)
聯營公司還款(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2,603	(2,86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015)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2,000	(2,000)
一名股東還款(預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11)
收回(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6)
收回(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	(3)
關聯公司還款		349	2,309
所收取政府補貼		-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5	552
已收利息		104	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34,137)	-
<b>投資所用現金淨額</b>		<b>(29,437)</b>	<b>(221,707)</b>
<b>融資活動</b>			
收到政府補貼		1,404	-
新籌集借款		110,000	147,729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9,09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06,35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701
聯營公司(還款)墊款		(2,832)	2,832
(向一名董事還款)一名董事墊款		(917)	1,081
來自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707)	703
一名股東墊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296	(41,8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8,400)
已付利息		(31,780)	(4,005)
配售時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	(1,355)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0)
來自關聯公司款項		787	-
償還借款		(200,024)	-
償還租賃負債		(12,065)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5,838)</b>	<b>337,05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502)</b>	(37,6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436</b>	93,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903)</b>	(7,1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2,031</b>	48,436

##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8,2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031,000港元，而來一名自董事的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借款和應付承兌票據約417,01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履行這些流動性需求取決於其能否從未來經營和／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和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某些借款人已同意在本集團的借款內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總額約為317,020,000港元；
- 致力於在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交換債券中收回應收代價，包括未償還的現金代價及應收承兌票據；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和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並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規定或經修訂的規定。它刪除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並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對承租人會計帶來了重大變化。與承租人會計相反，出租人會計要求基本保持不變。本註釋中介紹了這些新會計政策的詳細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2019年4月1日（如適用）對股東權益的期初結餘進行首次調整的累計影響。未重列比較信息，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將融入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它僅將HKFRS 16應用於先前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未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同。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外）。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1%。

本集團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來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此方法。

下表總結了於2019年4月1日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行項目。

		先前於 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對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重整後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12,757	12,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69,048	(200)	168,848
租賃負債—流動	(a)	—	5,393	5,3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a)	—	7,164	7,164

####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金額的計量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為12,55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9年3月31日，約200,000港元之預付租約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緊接首次申請日之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83
減少：以直線形式確認的短期租賃為費用	(4,796)
	13,287
在初始應用之日使用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730)
	12,557
截至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557
分析為	
流動部份	5,393
非流動部份	7,164
	12,557

####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發行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

本集團尚未及早對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施以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有關之租金優惠 <sup>5</sup>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sup>1</sup> 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的業務組合和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自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修訂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定義

修訂定義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

提供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完成實質性流程。

修訂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的評估。根據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在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收購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是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所有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且允許提早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審閱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確定是否在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進行轉移。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可透過(i)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規模及投票權的分佈情況；(ii)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iii)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v)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或(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與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和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化。調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前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予以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如所得租賃於購買日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在購買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應等於租賃負債，並應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 (如有) 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重新計量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其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 (以具較短期間者為準) 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之前報告期末綜合入賬，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開始受共同控制除外。

####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賬內。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當期之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其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酒精飲品
- 提供葡萄酒拍賣服務
-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佣金
-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
- 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 提供貸款轉介服務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銷售酒精飲品收益於貨品轉讓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並獲得產品的基本上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拍賣服務收益於本公司在拍賣中錘子敲定後向客戶轉讓承諾拍賣服務時確認。拍賣服務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的佣金，其乃基於拍賣價格的百分比計算。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執行買賣交易時參考買賣交易量及適用的佣金率確認。

包銷及配售於一個時間點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交易詳細條款確認。

來自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費於服務期間根據所提供服務於客戶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期內提供的服務時確認。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是否接受客戶訂購的服務。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於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聘的條款完成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原因是僅於該時候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擁有取得付款的現時權利。

高性能計算服務收入根據所提供服務於服務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該期間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客戶訂購的服務的可接受性。

### 合同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租賃除外。低價值資產。對於這些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另一個系統的基礎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應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
- 如果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的一行顯示。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價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政策)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在以下情況下，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並相應調整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限已更改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購股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或在保證殘值之下的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更，在這種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價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除非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是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了修訂後的折現率)。
- 修改了租賃合同，並且未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修改後的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以實際折現率對折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算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修改日期。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對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開始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每當本集團承擔拆卸或移走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為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義務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併計量準備金「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這些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這些成本是為了產生存貨而產生的。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它們在較短的租賃期限和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如果租賃轉移了基礎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了本集團希望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將在基礎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折舊從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來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確認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金，如果有的話，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在觸發這些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政策) (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將考慮配置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成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獨立總金額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成分非租賃組件的價格。

作為一項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要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應將任何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來考慮。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使用此實用權宜之計。

####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基礎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根據經修訂的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 (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的會計政策)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只會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款項，或其用途是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租賃交易，對於將稅項扣除歸因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所得稅要求有分別。由於採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及租賃期的暫時性差異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均未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被確認為使用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殘值減去殘值來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基於預期。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的減值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 規則限制及規管。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 而言,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 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然後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 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 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 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 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 該計算也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並計入「利息收入」(附註8)及「其他收入」(附註9)。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損益中單獨披露。公平值以附註7中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金融擔保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如果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如果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正常」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目標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合同規定應歸於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來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如本集團已在上一年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會減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欄。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當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餘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成股本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或「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擁有人」）。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僱員的購股權*

就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失效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從事加密貨幣採礦，主要是在價格波動之際短期出售套利。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其中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變動於變動期間於損益確認。在本集團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加密貨幣。因加密貨幣協議所致，銷售加密貨幣之成本於本期間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撥備。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之假設計量。

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屬第一級公平值，乃由於其基於相同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之所報（未經調整）市價。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取消確認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存貨使用協調世界時收市時於外匯交易市場的美元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認為該公平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下的第一級輸入數據，因為是外匯交易市場上的價格代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管理層已選定外匯交易市場，原因是其為主要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具有適當規模及流動性，可提供本集團合理設想的交易規模及交易量的可靠公平值證據。

有關加密貨幣估值及釐定相關存貨列作商品經紀交易商存貨時作出之判斷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5「加密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本公司董事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2。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20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8,998,000港元（2019年：32,272,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已就存貨確認減值準備150,000港元（2019年：無）。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時需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如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易於年內折舊及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

開採設備乃用於產生加密貨幣（「加密貨幣開採機器」）。因此，本公司產生加密貨幣及消耗其開採設備經濟利益的速度乃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開採過程的複雜程度，受加密貨幣開源軟件內所含算法的影響；及
-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的產品生命週期，令最近開發的硬件在作為運營成本的函數運行時更具經濟效益，而電力成本乃主要按照此方式進行，從而令後期的開採機器模型一般具有更快的處理能力以及更低的營運成本。

根據目前可得的數據，管理層已確定，攤銷的直線法最能反映開採設備的當前預期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彼等之估計，並於適當時修改有關數據的估計。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有關剩餘價值假設是否適當。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釐定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市場法作出評估或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20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850,000港元（2019年：92,5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根據報告期末的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或會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7,254,000港元（2019年：555,713,000港元）及123,609,000港元（2019年：169,048,000港元），乃經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81,168,000港元（2019年：33,07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2019年：938,000港元）。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主要由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最近期市場交易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平值進一步審閱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市值惡化及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則須作出減值撥備。

###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或貼現率。於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80,361,000港元（2019年：188,339,000港元）。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牌照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牌照允許本集團透過自動櫃員機買賣比特幣及日圓。

交易權主要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權。有關權利允許本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俱樂部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牌照、交易權及俱樂部會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及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有關權利相關之業務可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牌照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觀點。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交易權、俱樂部會籍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1,280,000港元及179,081,000港元(2019年：7,978,000港元、1,280,000港元及179,081,000港元)。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0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詳述，商譽賬面值約為9,028,000港元(2019年：266,468,000港元)，確認淨累計減值虧損3,817,000港元(2019年：177,068,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之實際業績並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故確認減值虧損257,440,000港元(2019年：173,251,000港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用途。本公司董事負責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續)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於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適用有關模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及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非上市可交換債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附註7提供有關用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 加密貨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加密貨幣為商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商品」一詞。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的指引，有關指引允許實體考慮採用類似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行業慣例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期授出的聲明，惟此等準則不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概念框架的要求發生衝突。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的總詞彙表所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商品被界定為「單位可互換，於活躍市場上交易而不容易識別客戶，並可立即以報價出售的產品」。基於此定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指引，管理層因此釐定加密貨幣為一種商品，儘管加密貨幣並非實物。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主要是買賣加密貨幣，因此，於初步確認後，加密貨幣（不論是作為開採業務之代價收取或通過購買獲得）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持有，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作為商品經紀交易商持有相關加密貨幣之目的。基於加密貨幣協議，出售加密貨幣的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撥備。加密貨幣數量按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交易審核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通過在稱作加密貨幣區塊鏈的公共記賬系統上提供加密貨幣生成和交易處理服務的電腦操作而產生收入，在加密貨幣行業，該活動通常稱為加密貨幣挖礦。本集團以加密貨幣的形式收取提供相關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之代價。儘管提供相關服務並無合約安排，但該等服務其實透過開源軟件（即加密貨幣協議）提供，故本集團已確定其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性質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範疇所述的提供服務。此外，加密貨幣協議的性質令本集團無法提前釐定其就提供加密貨幣挖礦服務將收取之代價（如有），因此本集團無法於實際收取加密貨幣代價之前可靠估計其挖礦業務之成果。由於本集團自挖礦業務獲取代價的時間和金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管理層已確定，在實際收到加密貨幣作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時方予以確認收入。

因此，就挖礦業務所收取的加密貨幣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按公平值確認為收入。所收取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所收取之加密貨幣即時於交易賬中確認為「加密貨幣」。由於加密貨幣挖礦業務之收入乃於收取之時計量，故收入既非隨時間按持續基準賺取，亦不一定與所運用的電腦處理能力有直接關係。因此，日後生成加密貨幣及來自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未來收入可能會因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12	105,48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53,712	796,350
	<b>594,924</b>	901,831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59,205	53,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2,377	988,299
	<b>621,582</b>	1,041,937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立賬戶，其透過該等賬戶按淨額基準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結算。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計入與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時，本集團已抵銷應收香港結算賬款總額與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總額。抵銷金額及結餘淨額列示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抵銷金額 千港元	應收 (應付)淨額 千港元
2019年			
應收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22,229	(12,251)	9,978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12,251)	12,251	—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日圓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若干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及若干銀行借款以日圓（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集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20年		2019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	106	—	2	—
美元 (「美元」)	54	368	469	817
歐元 (「歐元」)	4,505	841	1,177	191
英鎊 (「英鎊」)	603	65	1,142	7
日圓 (「日圓」)	44,384	109,236	137,321	144,350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美元／港元匯率變動並不重大，外幣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概無呈列人民幣、歐元及英鎊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外幣匯率變動並不會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707,000港元 (2019年：減少／增加293,000港元)。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之尚未兌換外幣。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日圓 (並非功能貨幣) 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其他借款，董事貸款，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貸款應收及應付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10個基點（2019年：1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2019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0,000港元（2019：7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委任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本公司股價升/跌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1,000港元（2019年：310,000港元），並減少約2,000港元（2019年：144,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若干天之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保證金客戶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是否充足。為收回尚未償還之債務，會於必要時追收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於2019年3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分別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16%及45%。與該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有關之獲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96,274,000港元及143,851,000港元。

就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 (指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項下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 而言, 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財務背景及現時支付能力, 並計及客戶以及與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授出的所有融資墊款的26% (2019年: 13%) 以位於中國重慶的房地產及汽車作抵押, 作為擔保。本集團亦識別該等抵押品的合法擁有權及估值。所授出之墊款乃基於抵押品之價值, 一般低於抵押品之估值。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間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擁有權及價值。向客戶作出之墊款於相應貸款協議訂明的日期到期。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 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 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 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 應收貸款總額的10% (2019年: 9%)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未計所持抵押品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就貿易應收款項 (惟應收利息除外) 而言,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及/或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全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代價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根據全期 (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 因此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分別占應收賬款總額的57%和32%（2019年：65%和21%）。

以地理區域計，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0年3月31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75%（2019年：71%）。

就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在銷售酒精飲品及拍賣業務分部擁有大量客戶。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團隊負責發現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級別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營運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價值於獲批准的對手方之間分配。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BB級)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特別注意 (B級)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不合格呆賬虧損 (CCC級)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續)

有關因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附註18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8	-	-	23,148	23,148
應付股東款項	296	-	-	296	296
應付董事款項	164	-	-	164	16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	38,000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100	-	-	107,100	107,100
借款	113,240	-	-	113,240	103,992
可換股債券	-	-	150,000	150,000	121,757
應付承兌票據	167,920	-	-	167,920	167,920
	<b>449,868</b>	<b>-</b>	<b>150,000</b>	<b>599,868</b>	<b>562,377</b>
<b>衍生工具</b>					
衍生金融工具	11,756	-	-	11,756	59,205
<b>租賃負債</b>					
	10,815	4,990	-	15,805	14,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42	-	-	145,042	145,042
應付董事款項	1,081	-	-	1,081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	-	2,832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7	-	-	707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	38,000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416	-	-	107,416	106,35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701	-	15,701	14,063
借款	287,022	113,010	-	400,032	369,088
可換股債券	1,000	50,048	150,000	201,048	157,832
應付承兌票據	-	14,000	185,120	199,120	153,304
	583,100	192,759	335,120	1,110,979	988,299
<b>衍生工具</b>					
衍生金融工具	11,756	-	-	11,756	53,638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載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時間範圍。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162,1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放貸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4,211,000港元及42,117,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169,860,000港元及42,117,000港元）。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負債)整體歸類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負債)乃劃分至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下列時間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	59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投資	-	26,746	第二級	相關銀行所報之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78,142	第三級	預期價值模型 (基於不同結果的概率)	經參考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達到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之溢利目標(「溢利目標」)	達到溢利保證的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附註i)。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基於權益價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	權益價值60,831,000港元及波幅56.79%	權益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附註ii)。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附註iii)。
				折現現金流模式 (基於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	折現率5.08%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附註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應收票據	41,212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模式 (基於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	折現率8.0%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附註v)。 CVP Capital之權益價值越高,價值越低(附註v)。
衍生金融工具						
-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9,742	9,463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基於無風險利率、波幅、股價及權益價值)	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之波幅及權益價值分別為31.29%(2019年:99.37%)、49.71%(2019年:44.00%)及1,977,000港元(2019年:2,664,000港元)	本公司之波幅越高,價值越高(附註vi)。 CVP Capital之波幅越高,價值越高(附註vi)。
- 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49,463	44,175	第三級	掉期期權模型	貼現率16.88%(2019年:9.51%)	CVP Capital之權益價值越高,價值越低(附註vi)。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附註v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附註：

就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達致溢利目標之概率並不影響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原因為Bartha集團已於本年度達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的溢利目標。
- (ii) 倘估值模型的權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將增加／減少約1,162,000港元。
- (iii) 倘估值模型的本公司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將分別增加約1,456,000港元及減少約1,495,000港元。
- (iv)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31,000港元。
- (v)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於2020年3月31日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000港元。
- (vi) 倘估值模型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之波幅及權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沒有顯著變化。
- (vii)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231,000港元（2019年：385,000港元）及增加約232,000港元（2019年：387,000港元）。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承兌票據 持有人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147,118	(14,901)	-	132,217
發行承兌票據	-	-	-	(44,175)	(44,175)
年內行使	-	(72,088)	-	-	(72,088)
損益收益總額	-	3,112	5,438	-	8,550
於2019年3月31日	-	78,142	(9,463)	(44,175)	24,5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ii))	40,500	-	-	-	40,500
公平值變動損失	712	(11,519)	(279)	(5,288)	(16,374)
年內處置	-	(66,623)	-	-	(66,623)
於2020年3月31日	41,212	-	(9,742)	(49,463)	(17,993)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未包含與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為4,855,000港元 (2019年：收益8,550,000港元)。

年內，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172	7,501
—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1,450	4,831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69,392	114,172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6,737	52,304
拍賣分部		
— 拍賣收入	4,948	3,680
區塊鏈服務分部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	3,209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85,699	185,697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5,833	9,383
貸款融資分部		
—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2,059	5,843
—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42,642	36,985
—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35,109	46,269
區塊鏈服務分部		
— 區塊鏈服務收入	30,141	26,175
其他來源之收益總額	115,784	124,655
收益總額	201,483	310,352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收益 (續)

####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b>82,527</b>	174,987
按時間段	<b>3,172</b>	10,710
<hr/>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b>85,699</b>	185,697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5. 拍賣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收益</b>		
酒精飲品銷售	69,392	114,172
金融服務	10,455	21,715
區塊鏈服務	30,141	29,384
貸款融資服務	86,547	141,401
拍賣	4,948	3,680
	<b>201,483</b>	310,352
<b>分部(虧損)溢利</b>		
酒精飲品銷售	(13,899)	(3,664)
金融服務	(7,127)	(2,447)
區塊鏈服務	(63,382)	(173,402)
貸款融資服務	(5,213)	101,410
拍賣	(4,177)	(1,700)
	<b>(93,798)</b>	(79,803)
未分配收入	146,275	13,419
未分配開支	(319,528)	(298,582)
融資成本	(55,481)	(38,122)
除稅前虧損	<b>(322,532)</b>	(403,088)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虧損)收益淨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47,217	80,102
金融服務	1,464	176,431
區塊鏈服務	222,785	279,209
貸款融資服務	420,187	565,361
拍賣	1,963	1,182
分部資產總值	693,616	1,102,285
未分配資產	169,898	434,595
綜合資產總值	863,514	1,536,880

#### 分部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14,213	8,202
金融服務	171	68,566
區塊鏈服務	813	35,323
貸款融資服務	16,182	11,135
拍賣	2,776	194
分部負債總額	34,155	123,420
未分配負債	631,444	951,269
綜合負債總額	665,599	1,074,68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一名董事／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473	-	207	13,581	-	-	21,261
折舊	7,695	2,433	14,218	5,781	46	59	30,232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36)	-	-	-	-	-	(13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270	-	-	-	-	27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51,089	-	-	51,089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538	-	-	-	538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14,129	-	-	14,129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	1,640	1,6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57,440	257,440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760	-	-	-	21,7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04	104
融資成本	-	-	-	-	-	55,481	55,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8	-	(4,378)	-	-	(4,250)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28	48	839,871	26	103	165	840,341
折舊	3,038	1,286	27,052	1,610	25	21	33,032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4)	-	-	-	-	-	(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474	24	-	-	-	-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6,482	-	-	6,482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6,194	-	-	-	6,194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2,296	-	-	2,296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	3	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73,251	173,25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066	-	-	-	120,066
<i>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27	227
融資成本	-	4,055	-	5,927	-	28,140	38,122
所得稅開支	(184)	(137)	17	16,931	-	-	16,6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51,438	80,858	3,430	2,555
香港	119,904	206,100	25,523	25,388
歐洲	30,141	23,394	–	339,441
日本	–	–	179,898	180,018
	<b>201,483</b>	310,352	<b>208,851</b>	547,402

###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9.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	227
寄售收入	292	855
匯兌收益淨額	52	2,058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	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1,251
政府補貼(附註37)	1,680	300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377	–
其他	689	3,616
	<b>3,330</b>	<b>8,341</b>

##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3,642	13,578
– 承兌票據	14,616	1,102
– 其他借款	19,233	17,52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	3,800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226	2,122
– 租賃負債	964	–
	<b>55,481</b>	<b>38,1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74	6,66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654	10,802
遞延稅項(附註21)	8,128 (12,378)	17,464 (837)
	<b>(4,250)</b>	16,627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稅項減免指將2019/2020及2018/2019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各情況下兩個年度的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22,532)</b>	(403,08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54,635)</b>	(63,828)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b>(24,768)</b>	(7,1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2,826</b>	87,3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492</b>	2,892
未確認暫時差額	<b>40</b>	84
獲豁免稅項影響	<b>(40)</b>	(40)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b>(165)</b>	(16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b>(4,250)</b>	16,6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0,633	25,4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577	53,246
銷售佣金	204	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8	3,0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4,088	12,546
員工成本總額	73,980	95,090
核數師酬金 <sup>2</sup>	1,320	1,800
存貨撇減 <sup>1</sup>	15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sup>1</sup>	55,842	87,5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sup>2</sup>	830	2,719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sup>2</sup>	1,640	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sup>2</sup>	270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1,089	6,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sup>2</sup>	14,129	2,296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	17,201

<sup>1</sup> 運營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sup>2</sup>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包含的金額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b>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b>					
<b>執行董事</b>					
陳英杰先生 (附註i)	-	440	1,232	-	1,672
金翰九先生 (附註ii)	-	308	1,232	-	1,540
朱欽先生 (附註iii)	-	912	-	12	924
郭群女士	-	1,852	309	36	2,197
張利先生 (附註iv)	-	309	-	7	316
丁鵬雲先生 (附註v)	-	1,200	-	9	1,209
周冰融先生 (附註vi)	-	1,080	-	9	1,089
<b>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b>					
<b>非執行董事</b>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xi)	180	-	24	-	204
計祖光 (附註vii)	-	900	24	15	939
張利先生 (附註iv)	24	-	24	-	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偉女士	180	-	-	-	180
朱健宏先生	180	-	-	-	180
劉翁靜晶博士 (附註viii)	135	-	-	-	135
	699	7,001	2,845	88	10,6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b>執行董事</b>					
丁鵬雲先生(附註v)	-	6,254	-	18	6,272
朱欽先生(附註iii)	-	1,690	2,137	18	3,845
周冰融先生(附註vi)	-	884	-	12	896
張志強先生(附註ix)	-	1,405	5,342	14	6,761
郭群女士	-	650	5,342	18	6,010
熊虎先生(附註x)	-	126	-	-	126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b>非執行董事</b>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附註xi)	180	-	321	-	5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健宏先生	180	-	321	-	501
范偉女士	180	-	321	-	501
	540	11,009	13,784	80	25,413

## 13.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2019年11月19日辭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 (iv) 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2019年10月3日辭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 (vi) 2018年4月17日任命，2018年8月24日辭職，2019年1月7日再次任命，於2019年10月3日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i) 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2019年11月19日停止擔任主席。
- (viii) 2019年6月4日任命。
- (ix) 2017年9月25日任命，2018年12月11日辭職。
- (x) 2018年8月24日任命，2018年10月24日辭職。
- (xi) 2019年3月7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酌情花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9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餘下兩名（2019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2,824	4,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8
	<b>2,859</b>	5,009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b>2</b>	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278,922)</b>	(369,24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982)</b>	(9,94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b>(279,904)</b>	(379,192)
	<b>2020年</b>	2019年
<b>股份數量</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92,726,898</b>	4,215,866,09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開採機器 千港元	店舖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和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20,175	–	539	12,589	7,064	40,367
添置	304	5,572	31	15	–	5,92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8)	–	223,548	–	1,099	–	224,647
出售及撇銷	(493)	–	–	(308)	–	(801)
匯兌調整	(58)	(10)	–	(124)	(328)	(520)
於2019年3月31日	19,928	229,110	570	13,271	6,736	269,615
添置	771	–	5	1,392	280	2,44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2,322)	(224,154)	–	(4,505)	–	(230,981)
出售及撇銷	(631)	–	(31)	(1,677)	(352)	(2,691)
匯兌調整	(28)	(4,956)	–	(27)	(324)	(5,335)
於2020年3月31日	17,718	–	544	8,454	6,340	33,056
累計減值及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3,491	–	497	4,916	5,598	24,502
年內支出	3,628	27,052	12	1,182	1,158	33,032
年內減值虧損	–	120,066	–	–	–	120,066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	(246)	–	(246)
匯兌調整	–	(9)	–	(61)	(264)	(334)
於2019年3月31日	17,119	147,109	509	5,791	6,492	177,020
年內支出	1,314	15,937	14	1,320	40	18,625
年內減值虧損	–	21,760	–	–	–	21,76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2,317)	(181,112)	–	(1,369)	–	(184,798)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1)	(22)	(343)	(366)
匯兌調整	(21)	(3,694)	–	(20)	(300)	(4,035)
於2020年3月31日	16,095	–	522	5,700	5,889	28,206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623	–	22	2,754	451	4,850
於2019年3月31日	2,809	82,001	61	7,480	244	92,595

## 17.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	30%
店舖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並釐定由於加密貨幣市價下跌導致其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而出現減值的該等資產數目。因此，就區塊鏈服務分部所用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1,760,000港元（2019年：120,066,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根據市場法（參考鄰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出評估（2019：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的貼現率約為22.51%。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上市應收承兌票據 (附註a)	41,212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	78,142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c)	-	26,746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d)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93
	<b>41,212</b>	<b>105,481</b>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資產	-	78,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資產	41,212	27,339
	<b>41,212</b>	<b>105,4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金額為4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應收代價的一部分附註39(iii)中披露的處置新意。期票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為40,500,000港元，按5%的實際利率計量。該期票的到期日為一年後（即2020年8月27日）的周年日，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為712,000港元。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在附註7(c)中披露。

- (b)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一間非上市公司及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5.25%權益）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附註33）。可交換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日」）到期。CVP Financial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3年後（「交換期」），於任何營業日及不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rtha Holdings擁有）股份（「Bartha股份」），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倘可交換債券並無獲轉換為Bartha股份，則可交換債券將由Bartha Holdings贖回。

倘Bartha Holdings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則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Bartha Holdings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可交換債券，而Bartha Holdings須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贖回價，金額相當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附註33）。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2017年11月17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權益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內披露。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已按零代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須向CVP Financial授出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按購買價收購其於緊接認購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之權利（但非義務），購買價金額相當於(i)獲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CVP Financial及其關連人士於行使可交換債券49%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投資之和。認購期權在Bartha集團無法達到溢利目標之條件下將可予行使。

於2018年5月31日，CVP Financial行使交換權，約72,088,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交換49% 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就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兩種情況以獲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第一種情況（「情況1」）為當可達成溢利目標而第二種情況（「情況2」）為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根據Bartha集團年內之實際溢利，於2019年3月31日之概率假設為情況1為100%及情況2為0%。

根據情況1，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權益價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以及整體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根據情況2（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時），可交換債券須由Bartha Holdings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根據情況1及情況2之公平值就管理層提供之情況1及情況2之概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年止，本集團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519,000港元（2019：收益3,112,000港元）。

於2020年2月1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將可交換債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代價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5）。

(c) 截至2019年3月31日，國內銀行管理的具有相關金融工具的非上市基金主要包括為數約26,746,000港元之國內銀行存款及債券。

(d)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聯交所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280	7,978	-	9,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179,081	179,081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	7,978	179,081	188,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i))	-	(7,978)	-	(7,978)
於2020年3月31日	1,280	-	179,081	180,361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280	-	179,081	180,361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	7,978	179,081	188,339

交易權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權。該等權利令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會所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一項無形資產。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完成向6名獨立人士（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收購BITOCEAN Co., Ltd.（「BITOCEAN」）之67.2%權益，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456,000港元）。收購乃為發展本公司之虛擬貨幣ATM交易平台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入賬為資產收購。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即一項牌照）金額為179,081,000港元，該牌照令BITOCEAN可通過ATM進行比特幣及日圓買賣。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該等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交易權的使用價值釐定。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續)

於2019年3月31日，該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牌照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會所會籍為並無明確法定年期的終身會籍。會所會籍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會籍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會所會籍之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會所會籍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交易及條件下相若資產的近期市價釐定。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該等牌照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截至2020年和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帳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牌照的使用價值釐定。

該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18% (2019 : 14.53%)。牌照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1.29% (2019 : 1.41%) 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租賃

### (i)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12,757
添置	18,8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305)
折舊	(11,607)
匯兌調整	(46)
<hr/>	
截至2020年3月31日	14,612

本集團有租賃物業(辦公場所、倉庫和商店)的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物業(辦公場所、倉庫和商店)的使用權資產約12,75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當年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18,813,000港元,乃由於新租賃物業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612,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4,752	7,164
流動	10,089	5,393
<hr/>		
	14,841	12,557

####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9
一年至兩年	4,752
<hr/>	
減: 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10,089
<hr/>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4,752

## 20. 租賃 (續)

### (ii) 租賃負債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12,557,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租賃物業的新租賃協議租賃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8,813,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4,841,000港元。

### (iii) 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年終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短期租賃費用	7,505
折舊	11,6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64

### (iv) 其他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支付租賃負債之款項約19,5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776	8,005
遞延稅項負債	(893)	(1,605)
	<b>18,883</b>	6,400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50)	(813)	6,813	613	5,96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	-	-	(2)	(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57)	-	673	321	837
匯兌調整	14	-	(412)	-	(39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93)	(813)	7,074	932	6,40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	813	-	2	815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89)	-	12,595	(128)	12,378
交易所調整	2	-	(712)	-	(710)
於2020年3月31日	(880)	-	18,957	806	18,883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83,310,000港元(2019年：79,839,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自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8,453,000港元(2019年：1,6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4,872,000港元（2019年：9,700,000港元）及81,506,000港元（2019年：30,073,000港元）。已就該等暫時差額分別約4,872,000港元（2019年：5,648,000港元）及80,916,000港元（2019年：29,5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暫時差額分別約零（2019年：4,052,000港元）及590,000港元（2019年：4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盈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77,313,000港元（2019年：87,98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2. 商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b>443,536</b>	12,84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430,6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消除（附註39）	<b>(430,691)</b>	-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b>12,845</b>	443,536
<b>減值</b>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b>177,068</b>	3,817
年內已確認減值	<b>257,440</b>	173,251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消除（附註39）	<b>(430,691)</b>	-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b>3,817</b>	177,068
<b>賬面值</b>		
於3月31日	<b>9,028</b>	266,46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CVP Capital、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金融」）及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商譽 (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星火金融－貸款融資服務協議	9,028	9,028
Diginex HPC－區塊鏈服務分部	—	257,440
	<b>9,028</b>	<b>266,468</b>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間附屬公司。

### 星火金融

星火金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價值時，管理層採用收入法。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0%（2019年：10%）。星火金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增長率3%（2019年：3%）（即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推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Diginex HP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業績低於管理層的最初預期，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PC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約257,440,000港元（2019年：173,251,000港元）。

Diginex HPC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已在出售Future Game（附註39(ii)）後被處置。減值評估於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3月31日進行。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Diginex HPC之可收回金額約為零（2019年3月31日：668,922,000港元），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收入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2.69%（2019年：22.51%）。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業務擴張、加密貨幣開採機器的估計生產力及加密貨幣的估計價格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長期增長率2%（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Diginex HPC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Diginex HPC之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Diginex HPC之風險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該等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的潛在變動將不會引致Diginex HPC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3.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28,998	32,272

##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有抵押貸款</b>		
房地產抵押貸款	30,284	32,438
有抵押小額貸款	74,553	46,632
	<b>104,837</b>	79,070
<b>無抵押貸款</b>		
無抵押小額貸款	192,078	239,442
無抵押其他貸款	102,107	172,704
	<b>294,185</b>	412,146
	<b>399,022</b>	491,216
減：應收貸款撥備	<b>(81,168)</b>	(33,076)
應收貸款	<b>317,854</b>	458,140
應收利息	<b>79,400</b>	97,573
	<b>397,254</b>	555,713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b>10,420</b>	19,938
流動資產	<b>386,834</b>	535,775
	<b>397,254</b>	555,7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期如下：

	2020年	2019年
房地產抵押貸款	180天至1年	180天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90天至4年	90天至4年
其他貸款	90天至2年	90天至2年

於2020年3月31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2019年：每月0.3%至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2020年3月31日，結餘總額包括以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的押貸款約87,065,000港元（2019年：65,318,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約17,772,000港元（2019年：13,752,000港元）；及由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約115,411,000港元（2019年：138,118,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客戶的融資持有價值約231,466,000港元（2019年：265,715,000港元）的抵押品。

應收貸款撥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273	12,113	12,053	28,439
年內增加	1,611	3,259	1,612	6,482
匯兌調整	(283)	(790)	(772)	(1,845)
於2019年3月31日	5,601	14,582	12,893	33,076
年內增加	15,889	23,704	11,496	51,089
匯兌調整	(791)	(1,047)	(1,159)	(2,997)
於2020年3月31日	20,699	37,239	23,230	81,168

##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下表載列根據授予借貨人貸款淨額的日期以及利息生成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日內	92,789	79,820
91至180日	88,836	254,936
181至365日	47,852	34,362
超過365日	167,777	186,595
於3月31日	397,254	555,71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已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時所用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析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正常類	226,659	-	-	226,659	365,645	-	-	365,645
關注類	-	191,803	-	191,803	-	143,829	-	143,829
次級類	-	-	39,212	39,212	-	-	58,911	58,911
可疑類	-	-	17,252	17,252	-	-	17,389	17,389
損失類	-	-	3,496	3,496	-	-	3,015	3,015
	226,659	191,803	59,960	478,422	365,645	143,829	79,315	588,78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撇銷壞賬約14,129,000港元（2019年：2,29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a、c、g)	—	520
— 保證金客戶 (附註a、d、f、h)	—	89,457
— 香港結算 (附註c、e、g)	—	9,978
	—	99,955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c、e、g)	—	428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c、g)	<b>1,674</b>	3,481
減：減值	<b>1,674</b> <b>(338)</b>	103,864 (9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336</b>	102,926
墊付款項	<b>5,653</b>	37,185
預付款項	<b>5,312</b>	9,7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689</b>	26,165
代價應收款 (附註i)	<b>106,139</b>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b>123,793</b>	73,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b>125,129</b>	176,058
分析為：		
流動	<b>123,609</b>	169,048
非流動	<b>1,520</b>	7,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b>125,129</b>	176,058

附註：

- (a)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有抵押保證金客戶除外) 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2	13,174
31至60日	345	209
61至90日	10	-
91至180日	203	90
181到365日	30	125
超過365日	386	135
總計	<b>1,336</b>	13,733

- (d)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 (e) 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 (f)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客戶公平值約為1,603,987,000港元的抵押證券作抵押，抵押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其各自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保證金補倉要求。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 (g)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使用準備金矩陣，通過參考債務人的以往違約經驗以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針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該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來估算的。債務人運作，並在報告日評估當前狀況以及預測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有明顯不同，因此無法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基於過期狀態的損失準備金。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	-	-	0.0%	10,414	-
逾期0至90日	0.7%	722	5	0.0%	2,969	-
逾期91至180日	1.5%	206	3	15.1%	106	16
逾期181至365日	66.7%	90	60	63.3%	341	216
逾期超過1年	41.2%	656	270	76.6%	577	442
總計		1,674	338		14,407	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4	200
年內確認之減值	-	474
出售附屬公司	(336)	-
於年末	338	674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 (h)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自經濟專家報告取得的貸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已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適用）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BB	-	-	-	-	85,272	-	-	85,272
B	-	-	-	-	4,179	6	-	4,185
	-	-	-	-	89,451	6	-	89,45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4	176	240
年內增加（減少）淨額		200	(176)	24
於2019年3月31日		264	-	264
年內確認之減值		270	-	270
出售附屬公司		(534)	-	(534)
截至2020年3月31日		-	-	-

- (i) 代價應收款是本年度出售非上市的可交換債券和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和39。公司董事在報告期末時按個別方式估算代價應收款的虧損撥備。根據賬齡和結算計劃，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為這些應收款在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下被歸類為「正常」，亦考慮買方的財務實力後，該框架被認為不顯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聯營公司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列出的投資成本	—*	—*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3	2,8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32)
	263	34

\* 結餘少於500港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 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elebox」)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塞舌爾	註冊資本	20%	20%	20%	20%	非經營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Telebox 20%的註冊資本的代價為156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Telebox處於非營運狀態,並且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未確認損失並不重大。

## 2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關聯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就非貿易關聯方的結餘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將計入這些非貿易關聯方的結餘款額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估計計入這些非貿易關聯方的結餘款額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一般帳戶	41,960	48,361
手頭現金	71	75
	<b>42,031</b>	48,436
銀行結餘		
獨立帳戶(附註(i))	-	57,822
銀行餘額及現金	<b>42,031</b>	106,258

(i)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帳戶，以存放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得之客戶資金。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銀行結餘－獨立帳戶」，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資金清償其自身債務。

(ii)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29.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3,329	5,311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自客戶收取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主要乃由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2019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5,311,000港元(2019年：7,055,000港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c)		
—現金客戶	—	23,483
—保證金客戶	—	42,945
—應付信託	—	146
	—	66,574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c)	—	598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附註d)	2,883	8,13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883	75,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5	69,7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8	145,042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7,822,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其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6	5,600
31至60日	288	1,019
61至90日	521	388
91至180日	361	292
181至365日	347	546
超過365日	550	294
總計	<b>2,883</b>	8,13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 31. 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a)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2019：2020年4月30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2020年3月31日，1,500,000,000日之貸款（相當於約107,100,000港元（2019年：106,350,000港元））由公司主要股東丁先生擔保，利率為2%至4%。於2019年3月31日，上述之貸款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作擔保，固定年利率為2%。本集團正安排貸款展期。

### (c) 從相關公司貸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悉數結算Diginex HPC其他借款206,988,000港元後償還。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一年裡，該貸款在出售Future Games時被取消（附註39(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款	<b>103,992</b>	369,08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b>103,992</b>	281,071
一至兩年	—	88,017
	<b>103,992</b>	369,088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b>103,992</b>	281,07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	88,017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無抵押其他借款	每年12%	每年9%至12%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2019年：162,1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2019年：從10%至12%）。這些其他借款包含按需償還條款。

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的賬面價值約為99,992,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並包含按需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和Madison La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的董事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借款包括(i)賬面值約17,75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9%的利息，並按月分期償還，金額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的75%（以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直到債務全部清還為止；(ii)賬面值約89,238,000港元為免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金額不超過Diginex HPC每月現金流量的75%（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表示），直至悉數償還債務。這些墊款的推算利息是按最初實際年利率9%計算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這些借款在處置Future Games時終止確認（附註39(ii)）。

## 3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了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CB1」）。可換股債券將以其本金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或可按Bartha Holdings的選擇以每股1.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23%（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CB1不得在公司或債券持有人的要求之前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因此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rtha International已於2017年4月11日通過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每年須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支付）籌集50,000,000港元（「CB2」）及於2017年4月18日籌集40,000,000港元（「CB3」）。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18日按其各自本金額到期，或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5%。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0,7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分別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39%（CB2）及9.32%（CB3）（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餘下金額獲分類為權益部分，並計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Bartha時已終止確認CB2和CB 3（附註39(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本公司發行	附屬公司發行		總計
	CB1	CB2	CB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權益部分	174,782	1,858	7,372	184,0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	-	(1,858)	(7,372)	(9,230)
2020年3月31日權益部分	174,782	-	-	174,7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本公司發行	附屬公司發行		總計
	CB1	CB2	CB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負債部分	101,822	8,678	34,754	145,254
加：實際利息開支	9,522	811	3,245	13,578
減：應付利息	-	(200)	(800)	(1,000)
於2019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11,344	9,289	37,199	157,832
加：實際利息開支	10,413	649	2,580	13,642
減：應付利息	-	(146)	(605)	(7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	-	(9,792)	(39,174)	(48,966)
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21,157	-	-	121,157

##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CVP Capital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附註a)	9,742	9,463
於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附註b)	49,463	44,175
	<b>59,205</b>	53,638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CVP認沽期權」）。根據CVP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2019年7月28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CVP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7月5日之公告。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CVP認沽期權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使用莫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該等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768%	1.43%
到期年限	0.33年	1.33年
本公司之股價	0.187港元	0.8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訂立收購協議，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CVP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VP有條件同意出售Hackett的52股股份(「CVP銷售股份」)，佔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

根據CVP協議，購買CVP銷售股份的代價(「CVP代價」)為462,800,000港元。CVP對價應滿足：(i)本公司配發和發行504,872,727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下簡稱「CVP對價股份」)，佔CVP對價的60%。在完成CVP收購後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價」)向CVP每股0.001港元；(ii)就CVP代價的4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CVP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PN2」)。

承兌票據2為三年期免息票據，可應任意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包括承兌票據2持有人之認沽期權(「承兌票據認沽期權」)。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2019年3月29日就承兌票據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估值」)釐定。承兌票據包括三個部分，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及負債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對目標公司並不重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按基於並無認沽期權之類似工具之同等市場年利率16.88%之利率(2019年：9.51%)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認沽期權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由掉期模型確定，折現率為16.88%(2019年：9.51%)。

- (c)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金額約為5,567,000港元，(2019年：5,438,000港元)。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b>		
授權：		
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018年4月1日	4,000,000,000	4,000
於2018年4月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發行 70,056,000股股份 (附註)	70,056,000	70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發行213,252,717股股份， 作為於2018年7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8(i))	213,252,717	213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504,872,727股股份， 作為於2019年3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40(ii))	504,872,727	505
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404,545,454股股份， 作為於2019年3月29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 (附註40(iii))	404,545,454	405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192,726,898	5,193

### 附註：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星火證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登記為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股權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事項，CVP Financial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約為9.38%。

根據附註34(b)所列Hackett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透過於2019年3月29日向遠見發行為數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2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2年3月28日。任何一方可以於任何時間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與對方贖回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之實際利率約為9.51%。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257	–	11,257
於2019年3月29日發行承兌票據	–	140,945	140,945
實際利息開支	1,102	–	1,102
於2019年3月31日	12,359	140,945	153,304
實際利息開支	1,211	13,405	14,616
於2020年3月31日	13,570	154,350	167,920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之應付承兌票據為：			
非流動負債		–	12,359
流動負債		167,920	140,945
		167,920	153,304

## 37. 遞延收入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補貼約1,680,000港元(2019: 300,000港元)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授予標準時確認。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約1,324,000港元政府補貼，用於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之成本。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已導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抵免16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159,000港元之數額仍未攤銷。為數約828,000港元之政府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剩餘數額33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276,000港元的政府補助作遞延收入，並併計入其他收入，其餘883,000港元的遞延收入在出售Future Game時終止確認(附註39(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中確認的餘下政府補助為1,404,000港元(2019年: 135,000港元)，概無有關此等政府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關事項。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i) 收購Diginex HPC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與Diginex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Diginex H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已公佈價格每股股份1.63港元進行釐定。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DiginexHPC乃為發展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轉移的對價	千港元
現金	78,477
代價股份	347,602
總計	426,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 收購Diginex HPC (續)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事項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6,295
加密貨幣	2,358
按金	7,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06
銀行餘額及現金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
其他借款	(218,00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1
<hr/>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5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426,079
加：非控股權益（於Diginex HPC之49%權益）	2,14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381)
<hr/>	
收購Diginex HPC產生之商譽	423,844
<hr/>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 收購Diginex HPC (續)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Diginex HP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47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hr/>	
收購Diginex HPC之現金流出淨額	78,469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1,412,000港元，且有關成本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Diginex HPC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53,724,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Diginex HPC產生的29,15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18,698,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94,3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Diginex HPC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收購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 (「HPC Nordic」)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iginex HPC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Andrew Spence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PC Nord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總額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HPC Nordic的實際股權為51%。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HPC Nordic乃為發展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業務金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30日完成。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736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收購事項所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可收回稅項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
其他借款	(1,552)
遞延稅項負債	(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89

	千港元
所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3,73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6,889)
自收購HPC Nordic產生之商譽	6,847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 收購HPC Nordic (續)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HPC Nordi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7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23)
<hr/>	
收購HPC Nordic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13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交易收購事項有關的最低成本，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費用。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HPC Nordic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7,597,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HPC Nordic產生的26,1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應約為311,533,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應約為421,6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HPC Nordic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ii) 透過收購BITOCEAN收購資產

於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與蒲彥先生、南寧先生、Daniel Kelman先生、周家雨先生、橋本義和先生及杜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ITOCEA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7.2%，代價總額為1,6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45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BITOCEAN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僅持有無形資產（即許可證）。因此，此項交易屬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096
無形資產	179,081
其他應收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其他應付款項	(262)
非控股權益	(59,28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1,456
<hr/>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1,45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
<hr/>	
收購BITOCEAN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445
<hr/>	

## 38. 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 (iv) 透過收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 收購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於分類為聯營公司之Novel Idea之35%股權。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Public Chain Limited與本公司聯營公司Telebox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Novel Ide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代價總額為364,000美元（相當於約2,8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額外收購Novel Idea 20%權益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Novel Ide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應收款項	8,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894)
非控股權益	(3,969)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51
	<hr/>
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2,836
於收購日期在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2,015
	<hr/>
	4,851
	<hr/>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36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367)
	<hr/>
收購Novel Idea之現金流出淨額	469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i)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於2020年1月15日，CVP Financial與前買方丁璐先生訂立和解契據，據此，CVP Financial同意向前買方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和解協議，以及先前的協議自結算日起終止。同時，CVP Financial訂立一項新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張鳳革女士及左濤先生分別出售29%及20%的股權，作價分別以現金代價29,591,837港元及20,408,163港元。Barth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該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並於同日將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了收購方。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
無形資產	7,978
使用權資產	4,688
按金	4,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09
銀行餘額—獨立帳號	44,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25)
租賃負債	(4,748)
可轉換債券	(48,96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77,261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50,000
對前收購者的賠償	(1,000)
已出售淨資產	(77,261)
非控股權益	29,836
Bartha的可轉換債券	9,230
	10,805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10,805
<b>已收及應收代價</b>	
已收現金	10,861
應收款項(附註25)	39,139
	50,000
<b>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0,861
支付的賠償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1)
	(24,140)

##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ii)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 (「Future Games」)

於2020年1月22日，本集團將其於Future Games的100%股權及Future Games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約為24,543,000(「待售貸款」)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張樹榮先生，代價為1港元。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Future Gam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並於同日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予收購方。

於出售日期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83
使用權資產	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008
加密貨幣	232
銀行結餘和現金	14,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0)
租賃負債	(618)
遞延收入	(883)
應付給直接股東的金額	(24,543)
借款	(165,417)
從相關公司貸款	(14,850)
遞延稅項負債	(2)
	(220,794)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
已出售淨負債	220,794
非控股權益	(105,692)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4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15,525
待售貸款	(24,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待售貸款的淨收益	90,982
<b>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9)
	(14,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iii) 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 (「Novel Idea」)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將其於Novel Idea的5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Hega Incorporation Limited，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Novel Ide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並於同日將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予收購方。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應收款項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應付款項	(557)
借款	(71)
	992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45,000
已出售淨資產	(992)
非控股權益	(1,469)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55
	42,594
<b>已收及應收代價</b>	
已收現金	4,500
承兌票據 (附註18)	40,500
	45,000
<b>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4,402

### (iv) 非重大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註銷或出售了一些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這些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為176,000港元。

## 4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組合

- (i) 於2018年5月31日，CVP Financial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向Bartha Holdings交換為49% Bartha股份。於行使完成前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及唯一董事。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行使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ii)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發行504,872,727股股份之方式按總代價462,8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52%（「CVP收購事項」）。於CVP收購事項完成後，丁先生為Hackett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以按發行404,545,454股股份之方式以總代價222,500,000港元收購Hackett已發行股份之25%（「SRA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須待CVP收購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使用收購日期可得的公開價格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0.8港元。於SRA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與終止確認Hackett相關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內確認，原因是如附註41所詳述，本公司於Hackett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本集團已重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反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份

#### (i) CVP Capital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Capital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CVP Financial發行了2,000,000股普通股，集團的所有權由57.75%權增至59.98%。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11,000港元。視為獲得額外利息的影響的時間表如下：

千港元

取得的非股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和在權益內資本公積中確認的差額	(711)
-------------------------------	-------

#### (ii) BITOCEAN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ITOCEAN以每股約27,000日元（相當於每股約2,000港元）的價格向Madison Lab發行了3,110股普通股，本集團的所有權由85.36%增加至94.93%。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48,447,000港元。視為獲得額外利息的效果的時間表如下：

千港元

取得的非股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和在權益內資本公積中確認的差額	48,447
-------------------------------	--------

## 41.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i) CVP Financial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額外收購CVP Financial的2.67%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89.34%。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CVP Financial的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約為97,439,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602)
收購CVP Financial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8,400)
	<hr/>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異	(11,002)

#### (ii) Hackett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額外收購Hackett的25%已發行股份，其擁有權權益增至77%。總代價222,500,000港元已透過向非控股股東發行404,545,45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Hackett的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20,672,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0,168
收購Hackett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323,637)
	<hr/>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異	(243,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8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61
	<hr/> 18,083

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就其某些辦公場所，倉庫和商店應付的租金。租約的談判期限為一年至五年，而租金則根據租約確定。

本集團為多個辦公場所，倉庫和商店的承租人，這些租賃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最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營租賃。在此方法下，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從2019年4月1日起，根據附註4所述的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0中披露。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約18,813,000港元。
- (b) 如附註18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Financial行使交換權，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約72,088,000港元交換49% Bartha股份。
- (c) 如附註40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向遠見發行新股份及承兌票據2之方式收購Hackett之52%權益。
- (d) 如附註41(ii)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額外收購Hackett之股權。
- (e) 如附註38(i)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收購Diginex HPC之若干股權。

## 44.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每月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福利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主供款	3,566	3,104

## 4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84,900,000股（2019年3月31日：478,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5.1%（2019年3月31日：9.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於2018年8月17日，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總和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的30%。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港幣8.00元	181,000,000	港幣0.80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11,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

## 4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5,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數為25,286,000港元（2019年：29,053,000港元）。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予董事或僱員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b>0.206-0.325</b>	1.8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0.207-0.325</b>	1.89
預期波幅	<b>59.126-59.774%</b>	75.216%
預期年期（年）	<b>10</b>	10
無風險利率	<b>1.018-1.575%</b>	1.898%
預期孳息率	<b>0%</b>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7,763,000港元（2019：29,0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期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7,900,000	5,900,000	2018年4月3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0,300,000	10,000,000	2018年4月3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9,600,000	184,600,000	2018年4月3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 至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4日	42,000,000	-	2018年12月14日 至2019年3月29日	2019年7月1日 至2028年12月13日	1.04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	59,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	59,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	51,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	51,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	65,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	65,900,000	2019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 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 4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股東、顧問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人分類	於2019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失效／ 重新分類	於2020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119,800,000	(7,000,000)	120,700,000
僱員	10,300,000	143,300,000	(11,800,000)	141,8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103,800,000	(42,000,000)	501,400,000
	<b>478,800,000</b>	<b>366,900,000</b>	<b>(60,800,000)</b>	<b>784,9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1.3</b>	<b>0.2</b>	<b>1.0</b>	<b>0.8</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分類	於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失效	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2,900,000	(5,000,000)	7,900,000
僱員	–	16,000,000	(5,700,000)	10,3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160,000,000	280,100,000	(500,000)	439,600,000
	<b>181,000,000</b>	<b>309,000,000</b>	<b>(11,200,000)</b>	<b>478,8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0.8</b>	<b>1.7</b>	<b>1.9</b>	<b>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b)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artha Holdings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3,642	9,522
CVP Holdings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211	1,102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3,405	—
丁先生	佣金收入	224	86
	存儲收入	168	216
葉祖賢	一名董事借貸之利息開支	3,800	3,800

附註a: 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8.90%權益。

附註b: 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c: CVP由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d: 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e: 葉祖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504,872,727股股份及承兌票據2向CVP收購Hackett。詳情載於附註40(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額外收購Novel Ide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詳情載於附註38(iv)。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49% Bartha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8。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37	21,659
離職後福利	124	195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031	23,586
	<b>12,292</b>	<b>45,44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介紹了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綜合表中列為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政府撥款 千港元	承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6	-	-	-	-	-	-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1	(917)	-	-	-	-	-	-	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2,832)	-	-	-	-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7	(707)	-	-	-	-	-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3,800	(3,800)	-	-	-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6,350	-	3,226	(3,226)	-	-	-	750	107,10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4,063	787	-	-	-	-	(14,850)	-	-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9	(31,780)	-	27,010	-	-	(13,139)	-	3,480
借款	369,088	(90,024)	19,233	(19,233)	-	-	(165,488)	(9,584)	103,992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157,832	-	13,642	(751)	-	-	(48,966)	-	121,757
承兌票據(附註36)	153,304	-	14,616	-	-	-	-	-	167,920
遞延收入	1,159	1,404	-	-	(1,680)	-	(883)	-	-
租賃負債	12,557	(12,065)	964	-	-	18,813	(5,366)	(62)	14,841
	878,362	(135,838)	55,481	-	(1,680)	18,813	(248,692)	(8,896)	557,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所產生 融資成本	應計利息	視作注資	附屬公司 前股東注資	收購附屬公司	結算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之代價	外匯變動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872	(41,872)	-	-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213	-	-	-	-	(76,213)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81	-	-	-	-	-	-	-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32	-	-	-	-	-	-	-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	703	-	-	-	-	-	-	-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3,800	(3,800)	-	-	-	-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106,350	2,122	(2,122)	-	-	-	-	-	106,35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701	-	-	(1,638)	-	-	-	-	14,06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800)	-	-	-	-	-	-	-	-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	-	-	20,437	-	-	-	-	-	21,389
借款	-	143,724	17,520	(13,515)	-	-	219,559	-	1,800	369,088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145,254	-	13,578	(1,000)	-	-	-	-	-	157,832
承兌票據(附註36)	11,257	-	1,102	-	-	-	-	140,945	-	153,304
	314,352	227,719	38,122	-	(1,638)	(76,213)	219,559	140,945	1,800	864,646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 10,87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港幣1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及酒 藏服務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89.34%	-	89.34%	-	89.34%	-	89.34%	-	投資控股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3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VP Capital	香港 2014年5月20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9,300,000元/ 港幣9,300,000元	-	59.98%	-	57.75%	-	67.14%	-	64.64%	業務顧問
Madison Auction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9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港幣1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葡萄酒拍賣
CV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28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港幣1元	-	89.34%	-	89.34%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artha International	香港 2015年4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76,213,000元/ 港幣76,213,000元	-	-	-	43.78%	-	-	-	100%	投資控股
星火證券	香港 2014年3月22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	-	43.78%	-	-	-	100%	買賣證券及期貨及 就證券及期貨 提供意見
Diginex HPC	直布羅陀 2015年12月21日	直布羅陀	普通股	2,000英鎊/ 2,000英鎊	-	-	-	51%	-	-	-	51%	區塊鏈服務業務
HPC Nordic	瑞典 2017年10月17日	瑞典	普通股	瑞典科爾納 (「瑞典克朗」) 50,000/200,000瑞典 克朗	-	-	-	51%	-	-	-	100%	區塊鏈服務業務
BITOCEAN	日本 2014年5月12日	日本	普通股	155,000,000日元/ 155,000,000日元	-	<b>94.93%</b>	-	85.36%	-	<b>94.93%</b>	-	85.36%	區塊鏈服務業務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塞舌爾 2014年9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1,000,000 美元	<b>77%</b>	-	77%	-	<b>77%</b>	-	77%	-	投資控股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34,000,000元/ 港幣234,000,000元	-	<b>53.9%</b>	-	53.9%	-	<b>70%</b>	-	70%	投資控股
中國灣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港幣1元	-	<b>53.9%</b>	-	53.9%	-	<b>100%</b>	-	100%	貸款融資服務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港幣100元	-	<b>53.9%</b>	-	53.9%	-	<b>100%</b>	-	100%	投資控股
酷酒貨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	<b>77%</b>	-	77%	-	<b>100%</b>	-	100%	融資中介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7日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元	-	<b>53.9%</b>	-	53.9%	-	<b>100%</b>	-	100%	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8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	<b>53.9%</b>	-	53.9%	-	<b>100%</b>	-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及小微融資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說明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之組成 (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主要附屬公司) 資料如下: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20年	2019年
投資控股	香港	8	7
	英屬處女群島	4	4
	塞舌爾	2	2
	開曼	1	2
		<b>15</b>	15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20年	2019年
投資控股	香港	5	8
	塞舌爾	–	1
	中國	3	2
金融服務	香港	1	1
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	1	3
		<b>10</b>	15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了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詳細資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擁有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b>10.66%</b>	10.66%	<b>10.66%</b>	10.66%	<b>(7,250)</b>	(7,172)	<b>(16,076)</b>	17,509
Hackett	塞舌爾/香港	<b>23%</b>	23%	<b>23%</b>	23%	<b>(3,727)</b>	41,427	<b>173,554</b>	269,169
Diginex HPC	直布羅陀	不適用	49%	不適用	49%	<b>(24,717)</b>	(83,318)	不適用	(86,03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b>(3,666)</b>	(1,408)	<b>8,445</b>	(14,201)
總計						<b>(39,360)</b>	(50,471)	<b>165,923</b>	186,4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CVP Financial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0,251	195,570
非流動資產	32,688	92,442
流動負債	(358,891)	(385,877)
非流動負債	(6)	(47,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882)	(162,662)
非控股權益	(16,076)	17,509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100	21,175
開支	(53,724)	(72,77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624)	(51,063)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374)	(43,891)
年內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250)	(7,172)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CVP Financial (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4,823)</b>	(47,7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280,228</b>	24,2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12,405)</b>	33,52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7,000)</b>	10,110

#### Hackett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542,176</b>	575,522
非流動資產	<b>48,638</b>	40,017
流動負債	<b>(188,351)</b>	(178,926)
非流動負債	<b>(2,305)</b>	(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6,604</b>	166,650
非控股權益	<b>173,554</b>	269,1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Hackett (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b>86,547</b>	141,400
開支	<b>(96,784)</b>	(71,19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0,237)</b>	70,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510)</b>	28,7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727)</b>	41,427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49,756</b>	(46,7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10,467)</b>	(191,2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2,078)</b>	100,6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27,211</b>	(137,383)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Diginex HPC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76
非流動資產	82,001
流動負債	(170,253)
非流動負債	(102,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548)
非控股權益	(86,037)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月22日 千港元	2018年 7月3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b>30,141</b>	29,384
開支	<b>(338,075)</b>	(209,64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307,934)</b>	(180,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83,217)</b>	(96,9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4,717)</b>	(83,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Diginex HPC (續)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4,0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2,3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1,871
現金流入淨額	30,186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9,051	941,547
廠房及設備	128	168
	429,179	941,7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1	7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7,751	528,946
銀行結餘	51	4,518
	238,083	534,194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97	11,9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368	14,450
借款	103,992	162,100
衍生金融工具	59,205	53,638
應付承兌票據	167,920	140,945
	<b>445,882</b>	383,07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207,799)</b>	151,1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21,380</b>	1,092,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3	5,193
儲備(附註)	94,430	963,936
權益總額	<b>99,623</b>	969,1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1,757	111,344
應付承兌票據	–	12,359
	<b>121,757</b>	123,703
	<b>221,380</b>	1,092,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 轉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5,376	62,217	(20,144)	11,376	174,782	(47,099)	246,508
年末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3,305)	(503,305)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35)	119,025	-	-	-	-	-	119,025
股份發行開支	(1,355)	-	-	-	-	-	(1,35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29,049	-	-	29,049
購股權失效	-	-	-	(9,818)	-	9,818	-
就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 發行的股份(附註40)	403,393	-	-	-	-	-	403,393
通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23,232	-	-	-	-	-	323,2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47,389	-	-	-	-	-	347,389
於2019年3月31日	1,257,060	62,217	(20,144)	30,607	174,782	(540,586)	963,936
年末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77,269)	(877,26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7,763	-	-	7,763
購股權失效	-	-	-	(8,747)	-	8,747	-
於2020年3月31日	1,257,060	62,217	(20,144)	29,623	174,782	(1,409,108)	94,430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就收購麥迪森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麥迪森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入賬20,14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201,483</b>	310,352	269,584	139,912	126,6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22,532)</b>	(403,088)	(121,142)	(16,366)	(7,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250</b>	(16,627)	(6,742)	374	(2,2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78,922)</b>	(369,244)	(123,969)	(15,638)	(9,447)
非控股權益	<b>(39,360)</b>	(50,471)	(3,915)	(354)	143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863,514</b>	1,536,880	1,027,598	162,935	130,520
負債總額	<b>(665,599)</b>	(1,074,689)	(485,060)	(8,712)	(5,545)
權益總額	<b>197,915</b>	462,191	542,538	154,223	124,975